

花蓮縣 114 年「飛揚 E 世代」少年盃反毒歌唱比賽 活動計畫

- 一、目的：展現 E 世代青少年對國家的熱愛用歌聲展現青春活力，表達青少年對社會的關懷，讓青少年青春活力的心聲，希望可以藉著歌聲活化自己，發揮藝術技能陶冶音樂素養，提升對歌唱興趣舒緩考試之壓力，並讓有歌唱才能同學得以發揮，透過歌唱比賽的活動，鼓勵青少年朋友從事正當娛樂休閒活動，走出戶外，調劑身心，達到休閒合一的目的。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少年觀護協會、花蓮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花蓮縣警察局
- 三、協辦單位：花蓮市公所
- 四、設攤宣導單位：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警察局政風室、花蓮縣衛生局（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花蓮縣校外生活輔導會、善牧中心、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中華飛揚關懷協會。
- 五、設攤宣導時間：114 年 6 月 29 日 13 時至 17 時。
- 六、比賽時間：114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
- 七、比賽地點：花蓮市中山公園風雨籃球場(花蓮市國聯 1 路 170 號)
- 八、頒獎地點：花蓮市中山公園風雨籃球場(花蓮市國聯 1 路 170 號)
- 九、參加對象及人數：本縣國中及高中學生，共計 50 人
- 十、比賽組別：
 - (一) 國中組 (12 歲至 15 歲以下)：本縣國中學生 25 人
 - (二) 高中組 (15 歲至 18 歲以下)：本縣高中學生 25 人
- 十一、比賽須知：
 - (一) 依主辦單位決定順序出場參賽
 - (二) 參加比賽人員自選一首國語或台語歌曲參賽
 - (三) 演唱方式：獨唱（不分男女）
 - (四) 演唱以自彈自唱或伴奏演出均可，樂器自備(擴音設備大會提供)
 - (五) 比賽人員出場順序，由主、承辦單位賽前抽籤決定。
 - (六) 比賽結束，成績公佈，並公開頒獎，獲獎者未在現場，視同棄權，由下一名遞補
 - (七) 比賽前 30 分鐘到場就定位，以便核對參賽名單

(八) 經主持人廣播唱名 3 次未到，以棄權論

(九) 參加比賽之選手，應服從評審團的裁決，不得異議

(十) 比賽當日不換曲，不對 key，不試唱。

十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6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

十三、報名地點：

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花蓮市府前路 21 號)。

十四、評分標準：音量 20%、儀態 10%、音質 30%、技巧 30%、整體效果 10%

十五、獎勵：採個人賽各取前三名頒發獎金與獎盃

(一) 國中組：

第一名：獎金 4000 元及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 3000 元及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 2000 元及獎牌乙面

最佳臺風：獎金 1000 元及獎牌乙面

最佳造型：獎金 1000 元及獎牌乙面

(二) 高中組：

第一名：獎金 4000 元及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 3000 元及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 2000 元及獎牌乙面

最佳臺風：獎金 1000 元及獎牌乙面

最佳造型：獎金 1000 元及獎牌乙面

十六、評審：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音樂專家擔任之

十七、活動經費：花蓮縣少年觀護協會、花蓮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花蓮縣警察局

十八、行銷宣傳：

(一) 廣播媒體活動訊息口播、專訪報導

(二) 發佈新聞稿，以擴大行銷效果

(三) 函文至本縣國中、高中學校及社會福利團體，鼓勵學生報名參加

(四) 函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協助上網公告

十九、預期效益：

(一) 鼓勵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娛樂，不僅可以調治身心，更是對青少年朋友莫大的助益

- (二) 透過比賽活動，宣導法治教育，讓學生瞭解法律的重要性，進而瞭解法律並遵守法律，知法並守法，做一個現代人應有的民主風範，認識法律的基本規範，降低犯罪率的發生。

二十、活動流程

時間	流程	備註
13:20-14:00	選手報到	
14:00-14:20	長官致詞、反毒宣導、有獎徵答	
1420-14:30	評審老師講解演唱規則及注意事項	
14:30-17:00	比賽開始	
17：00-17：15	裁判老師講解比賽結果、頒獎	
17:15～	快樂歸賦	

二十一、附則：

- (一) 各組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到達會場向承辦單位報到，逾時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且不得延誤賽程。
- (二) 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否則不予計分，選定之歌曲如有變更，須以書面敘明理由，於賽前一星期以前提交承辦單位更改。
- (三) 業務承辦人：張欣欣幹事，聯絡電話：03-8221477、8239853，傳真：8239857，信箱：hs0527hs@gmail.com，LINE 的 ID:hs0527hs，google 表單報名(<https://reurl.cc/j9Zd6q>)。

二十二、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承辦單位適時修訂公佈之。

花蓮縣 114 年「飛揚 E 世代」少年盃卡拉 OK 歌唱比賽 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就 讀 學 校 或 服 務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參加組別(請打 V)					
國中組			高中組		
演唱歌曲	(國台語不拘)				
備註	一、本表請於 6 月 20 日以前填送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花蓮市府前路 21 號)，聯絡人：張欣欣小姐，電話：8221477、8239853，傳真電話：8239857，信箱：hs0527hs@gmail.com，LINE 的 ID：hs0527hs，google 表單報名(https://reurl.cc/j9Zd6q)。 二、參加比賽者選定歌曲後不得更改，承辦單位提供音響設備。 三、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